

陇川县财政局文件

陇财整合〔2022〕156号

陇川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陇川县村组道路工程项目）资金的通知

陇川县交通运输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德财农〔2022〕85 号）《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下达陇川县 2022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调整方案的通知》（陇政发〔2022〕62 号）文件要求，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陇川县村组道路工程项目资金 87.00 万元。请列入“2130505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预算支出科目，列入 2022 年“50302 基础设施建设”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入 2022 年“31005 基础设施建设”部门经济分类科目。现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业通知如下：

一、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建立健全项目库，夯实项目前期工作，强化项目实施管理，加快资金下达和支出进度，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强化跟踪督促，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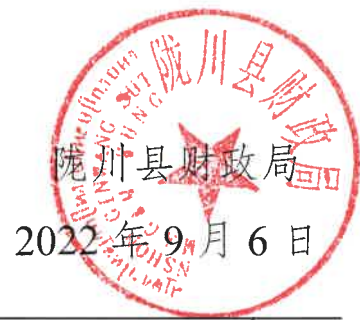
二、优先支持产业发展增收。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要求，省级衔接资金用于相关任务的资金要继续优先支持产业发展。2022年，用于产业发展的省级衔接资金占比不得低于下达你地区资金总规模的51%。

三、支持市场主体纾困解难和脱贫人口就业增收。为深入贯彻落实李克强总理考察云南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稳住经济大盘决策部署，着力稳增长稳市场主体以保就业保民生，本次切块安排资金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纾困解难和脱贫人口就业增收。各县市应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重点通过以奖代补、贷款贴息、购买服务、生产奖补激励、农产品销售奖补等方式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联农带农富农产业，以及通过发放一次性往返交通补助和劳务补助、吸纳就业奖补、安排公益岗位、开展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实施以工代赈等方式促进脱贫人口（含监测帮扶对象）就业增收。

四、实行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安排给88个

脱贫县的资金，落实财政部等 11 个部委《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 号）和云南省财政厅等 11 个厅局《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云财农〔2021〕153 号）的相关规定。

五、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2022 年起，省级衔接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包括提前下达部分），请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2 年财政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财办〔2022〕12 号）和《云南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2 年财政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云财预〔2022〕51 号）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抄送：本局（国库）股
陇川县财政局农业股

2022 年 9 月 6 日

陇川县财政局文件

陇财整合〔2022〕157号

陇川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陇川县村民小组通畅工程及村内道路建设项目（第三批））资金的通知

陇川县交通运输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德财农〔2022〕85 号）《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下达陇川县 2022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调整方案的通知》（陇政发〔2022〕62 号）文件要求，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陇川县村民小组通畅工程及村内道路建设项目（第三批）资金 113.00 万元。请列入“2130505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预算支出科目，列入 2022 年“50302 基础设施建设”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入 2022 年“31005 基础设施建

设”部门经济分类科目。现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业通知如下：

一、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建立健全项目库，夯实项目前期工作，强化项目实施管理，加快资金下达和支出进度，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强化跟踪督促，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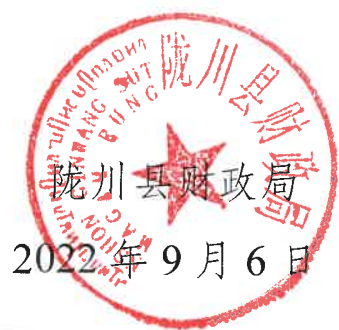
二、优先支持产业发展增收。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要求，省级衔接资金用于相关任务的资金要继续优先支持产业发展。2022年，用于产业发展的省级衔接资金占比不得低于下达你地区资金总规模的51%。

三、支持市场主体纾困解难和脱贫人口就业增收。为深入贯彻落实李克强总理考察云南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稳住经济大盘决策部署，着力稳增长稳市场主体以保就业保民生，本次切块安排资金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纾困解难和脱贫人口就业增收。各县市应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重点通过以奖代补、贷款贴息、购买服务、生产奖补激励、农产品销售奖补等方式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联农带农富农产业，以及通过发放一次性往返交通补助和劳务补助、吸纳就业奖补、安排公益岗位、开展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实施以工代赈等方式促进脱贫人口

(含监测帮扶对象)就业增收。

四、实行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安排给 88 个脱贫县的资金，落实财政部等 11 个部委《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 号)和云南省财政厅等 11 个厅局《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云财农〔2021〕153 号)的相关规定。

五、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2022 年起，省级衔接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包括提前下达部分)，请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2 年财政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财办〔2022〕12 号)和《云南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2 年财政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云财预〔2022〕51 号)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抄送：本局(国库)股
陇川县财政局农业股

2022 年 9 月 6 日



陇川县财政局文件

陇财整合〔2022〕158号

陇川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清平乡林梅小组产业示范基地建设项目）资金的通知

陇川县清平乡人民政府：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德财农〔2022〕85 号）《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下达陇川县 2022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调整方案的通知》（陇政发〔2022〕62 号）文件要求，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清平乡林梅小组产业示范基地建设项目资金 10.00 万元。请列入“2130505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预算支出科目，列入 2022 年“50302 基础设施建设”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入 2022 年“31005 基础设施建设”部门经济分类科目。现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业通知如下：

一、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建立健全项目库，夯实项目前期工作，强化项目实施管理，加快资金下达和支出进度，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强化跟踪督促，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二、优先支持产业发展增收。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要求，省级衔接资金用于相关任务的资金要继续优先支持产业发展。2022年，用于产业发展的省级衔接资金占比不得低于下达你地区资金总规模的51%。

三、支持市场主体纾困解难和脱贫人口就业增收。为深入贯彻落实李克强总理考察云南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稳住经济大盘决策部署，着力稳增长稳市场主体以保就业保民生，本次切块安排资金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纾困解难和脱贫人口就业增收。各县市应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重点通过以奖代补、贷款贴息、购买服务、生产奖补激励、农产品销售奖补等方式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联农带农富农产业，以及通过发放一次性往返交通补助和劳务补助、吸纳就业奖补、安排公益岗位、开展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实施以工代赈等方式促进脱贫人口（含监测帮扶对象）就业增收。

四、实行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安排给88个

脱贫县的资金，落实财政部等 11 个部委《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 号）和云南省财政厅等 11 个厅局《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云财农〔2021〕153 号）的相关规定。

五、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2022 年起，省级衔接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包括提前下达部分），请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2 年财政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财办〔2022〕12 号）和《云南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2 年财政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云财预〔2022〕51 号）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抄送：本局（国库）股

陇川县财政局农业股

2022 年 9 月 5 日

陇川县财政局文件

陇财整合〔2022〕159号

陇川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景罕村景眼小组糖料甘蔗原料仓库建设项目（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资金的通知

陇川县景罕镇人民政府：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德财农〔2022〕85 号）《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下达陇川县 2022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调整方案的通知》（陇政发〔2022〕62 号）文件要求，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景罕村景眼小组糖料甘蔗原料仓库建设项目（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资金 200.00 万元。请列入“2130505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预算支出科目，列入 2022 年“50302 基础设施建设”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入 2022 年“31005 基础

设施建设”部门经济分类科目。现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业通知如下：

一、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建立健全项目库，夯实项目前期工作，强化项目实施管理，加快资金下达和支出进度，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强化跟踪督促，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二、优先支持产业发展增收。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要求，省级衔接资金用于相关任务的资金要继续优先支持产业发展。2022年，用于产业发展的省级衔接资金占比不得低于下达你地区资金总规模的51%。

三、支持市场主体纾困解难和脱贫人口就业增收。为深入贯彻落实李克强总理考察云南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稳住经济大盘决策部署，着力稳增长稳市场主体以保就业保民生，本次切块安排资金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纾困解难和脱贫人口就业增收。各县市应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重点通过以奖代补、贷款贴息、购买服务、生产奖补激励、农产品销售奖补等方式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联农带农富农产业，以及通过发放一次性往返交通补助和劳务补助、吸纳就业奖补、安排公益岗位、开展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实施以工代赈等方式促进脱贫人口

(含监测帮扶对象)就业增收。

四、实行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安排给 88 个脱贫县的资金，落实财政部等 11 个部委《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 号)和云南省财政厅等 11 个厅局《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云财农〔2021〕153 号)的相关规定。

五、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2022 年起，省级衔接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包括提前下达部分)，请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2 年财政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财办〔2022〕12 号)和《云南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2 年财政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云财预〔2022〕51 号)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抄送：本局(国库)股
陇川县财政局农业股

2022 年 9 月 5 日

陇川县财政局文件

陇财整合〔2022〕160号

陇川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城子镇曼冒村林场集中安置点经济林果产业发展项目）资金的通知

陇川县景罕镇人民政府：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德财农〔2022〕85 号）《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下达陇川县 2022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调整方案的通知》（陇政发〔2022〕62 号）文件要求，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城子镇曼冒村林场集中安置点经济林果产业发展项目资金 158.00 万元。请列入“2130505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预算支出科目，列入 2022 年“50302 基础设施建设”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入 2022 年“31005 基础设施建设”部

门经济分类科目。现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业通知如下：

一、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建立健全项目库，夯实项目前期工作，强化项目实施管理，加快资金下达和支出进度，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强化跟踪督促，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二、优先支持产业发展增收。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要求，省级衔接资金用于相关任务的资金要继续优先支持产业发展。2022年，用于产业发展的省级衔接资金占比不得低于下达你地区资金总规模的51%。

三、支持市场主体纾困解难和脱贫人口就业增收。为深入贯彻落实李克强总理考察云南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稳住经济大盘决策部署，着力稳增长稳市场主体以保就业保民生，本次切块安排资金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纾困解难和脱贫人口就业增收。各县市应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重点通过以奖代补、贷款贴息、购买服务、生产奖补激励、农产品销售奖补等方式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联农带农富农产业，以及通过发放一次性往返交通补助和劳务补助、吸纳就业奖补、安排公益岗位、开展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实施以工代赈等方式促进脱贫人口（含监测帮扶对象）就业增收。

四、实行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安排给 88 个脱贫县的资金，落实财政部等 11 个部委《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 号）和云南省财政厅等 11 个厅局《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云财农〔2021〕153 号）的相关规定。

五、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2022 年起，省级衔接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包括提前下达部分），请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2 年财政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财办〔2022〕12 号）和《云南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2 年财政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云财预〔2022〕51 号）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抄送：本局（国库）股

陇川县财政局农业股

2022 年 9 月 5 日

